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6/L.9  
24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6年5月18日至26日，波恩

议程项目 12(a-e)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未来会期

审查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以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

政府间进程的安排

##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A.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

###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感谢肯尼亚政府注重慷慨表示愿承办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第十二届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二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肯尼亚政府和秘书处正在进行准备,以便2006年11月6日至17日在肯尼亚内罗毕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吉吉里综合建筑举办第十二届缔约方会议和第二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履行机构还注意到,为举办会议,还需要在基础设施方面做进一步投资,请有能力的缔约方支持肯尼亚政府做好这项工作。

GE.06-70250 (C)

240506 240506

2. 履行机构赞同将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定为举行第十二届缔约方会议和第二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由部长和代表团其他负责人出席的高级别会议。履行机构还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高级别会议的联席会议上部长和代表团其他负责人采取国别发言的形式。履行机构请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与秘书处和第十二届缔约方会议候任主席合作，最后确定高级别会议的详细安排。

3.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注意缔约方就第十二届缔约方会议和第二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发展的意见。

4. 履行机构赞同将 11 月 6 日至 14 日定为三个附属机构届会议的任期，并同意会期内包括关于通过了增强执行《公约》应对气候变化的长期合作行动对话之下的第二次研讨会。

5. 履行机构请各会议主持人和秘书处妥为安排晚间会议，以便让所有与会者都能在某一设定时间离开会议场所。履行机构建议会议一般应于下午 6 时结束，例外情况下可延长，但不超过下午 9 时。履行机构关切地注意到《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新程序对会议造成的增加的压力。履行机构赞同关于应采取措施更为高效率地利用会议时间的原则，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在这方面愿意有所灵活并按规定行事。履行机构鼓励限制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时间。

6. 履行机构请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与秘书处和第十二届缔约方会议候任主席合作，最后确定会期安排。

### C. 未来会期

7. 履行机构注意到，第十三届缔约方会议和第三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会期内举行。履行机构还注意到，秘书处秘书处尚未收到任何缔约方愿意承办第十三届缔约方会议和第三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主动表示。履行机构促请缔约方主动提出承办第十三届缔约方会议和第三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便在第十二届缔约方会议上能够通过适当决定。履行机构还注意到，按照区域集团轮换的做法，第十三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将来自亚洲集团。

8. 履行机构建议将会期定为 6 月 16 日至 17 日和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通过。

9.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主动提出承办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和第四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便在第十三届缔约方会议上或在该会议之前作出决定。履行机构注意到，按照区域集团轮换的做法，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将来自东欧集团。

**D. 审查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以及作为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

10. 履行机构确认，关于第一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结合举行的建议安排<sup>1</sup>证明是成功的，请秘书处将这些安排用作筹办第十二届缔约方会议和第二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框架。

**E. 政府间进程的安排**

11. 履行机构回顾以前关于进一步改进政府间进程组织安排的可能办法的考虑，特别是与履行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结合举行的研讨会期间着重指出的考虑(FCCC/SBI/2005/2)。

12. 履行机构同意，可以采取改进政府间进程的总体组织安排，并建议：

- (a) 将研究与系统观测项目之下的议题分开，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交替审议；
- (b) 每年仅审议一次国家信息通报，最好在第一个会期内进行审议；
- (c) 每年在科技咨询机构内仅审议一次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最好在第一个会期内进行审议；
- (d) 每年仅审议一次《气候公约》各专家组报告，最好在第一个会期内进行审议。

13. 履行机构确认，以上第 12 段的规定不影响将有关项目纳入《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临时议程。

14. 履行机构得出结论认为，在可行的前提下，考虑到以前的一定结论和决定，这些步骤应于 2006 年第二个会期开始实施。履行机构同意在第三十届会议(2009 年 6 月)上审查这些措施的进展。

15. 履行机构鼓励尽可能在联合国总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举行《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会议。

-- -- -- -- --

---

<sup>1</sup> FCCC/SBI/2003/8, 第 44 段, 以及第 36/CMP.1 号决定。